关于新增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代理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产品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签订了以下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渠道自2013年4月26日起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东莞农商银行、广州农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东莞农商银行代销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代理销售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是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300元	是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300元	是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是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是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是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是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是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暂不支持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是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是	–	是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300元	是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300元	是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金	是	300元	是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300元	暂不支持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暂不支持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300元	暂不支持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300元	是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是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是
160216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300元	暂不支持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暂不支持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300元	是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元	是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300元	是
020028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300元	是

二、广州农商银行代销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代理销售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100元	是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100元	是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是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是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100元	是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100元	是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代销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 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119,401.79 / 1.300=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 日对投资者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国泰基金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 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代销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电话:0769−22866255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东莞农商银行现阶段在33个分行的300多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2)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联系人:戴一挥

电话:020−22389298

客服电话:020−961111

网址:www.grcbank.com

广州农商银行现阶段在184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营业网点所在地为广州市。

六、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年5月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年4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 =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 (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去尾形成的余额自动合并入下一日收益中进行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5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5月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定期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3-01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15:00至2013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7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伟章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5,50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1.3763%。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5,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1.37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1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5,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5,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5,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5,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6、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5,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8、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9、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5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股东大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作2012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相关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熊海博、王书庆

(三)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7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460,000股,其中17,700,000股在解除限售后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27号文核准,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7,700 万股A股并于2012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30,800万股。其中,公司网上发行的6,160万股股份自2012 年5月3日起上市交易, 网下发行的1,540万股股份在三个月锁定期满后已于2012 年8月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限售股为公司4家股东所持有的共计35,460,000股限售股, 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月。其中,北京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7,700,000股限售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数为30,800万股,其中限售股23,10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00万股,占股本总数的2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北京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凯振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各自承诺:对于2011年9月承诺人向翠微股份增资前持有的1,770万股、1,488万股、288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2011年9月承诺人向翠微股份增资的955.80万股、803.52万股、155.52万股股份,自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1年9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东北京翠微集团和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1)对于57.49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对于31.04万股股份,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1年9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对于681.47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所持向翠微股份增资部分股份的实际承诺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北京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凯振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的955.80万股、772.48万股、155.52万股和31.04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执行了各项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翠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翠微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翠微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翠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46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翠微集团	169,576,900	55.06%	0	169,576,900
2	北京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58,000	8.85%	17,700,000	9,558,000
3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22,029,900	7.15%	14,305,130	7,724,77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7,700,000	2.50%	574,870	7,125,130
5	北京凯振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435,200	1.44%	2,880,000	1,555,200
	合计	231,000,000	75%	35,460,000	195,540,000

注1:北京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翠微股份17,7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2年8月6日起一年。该部分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2:根据上述承诺,剩余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3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9,306,800	−14,880,000	184,426,8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693,200	−20,580,000	11,113,2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1,000,000	−35,460,000	195,5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7,000,000	35,460,000	112,4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000,000	35,460,000	112,460,000
股份总额		308,000,000	0	308,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临2013-01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投资者关注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对2013年3月7日以来投资者来电问询的情况进行了整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关心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

问题1、公司今年能不能摘星脱帽

答复情况:公司2012年预计实现盈利,已于201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201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照经审计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核实公司在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各方面是否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如公司符合条件,将会积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的退市风险警示。

问题2: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答复情况:公司将通过从中小排量摩托车制造企业向轻型动力平台制造企业的突破,实现公司转型升级。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于2013年4月27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300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地面建筑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现有使用权证号为黄石国有(2003)字第1209号的地块处于黄石港区鄂黄路,该地块由黄石市国土资源局以招拍挂的形式出让,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有关土地收储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此次土地收储及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等相关事宜。

目前,相关土地收储价格尚在评估中,为推进项目开发建设,我公司与土地开发商湖北金青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青牛公司")就地块上的建筑物补偿事宜达成协议,由金青牛公司对上述地块上厂房等建筑物按中介机构的评估价格人民币2660万元补偿给我公司。

根据公司与金青牛公司签署的《补偿协议》,目前协议各方履约正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该地块原厂房等建筑物补偿款2330万元人民币,剩余补偿款330万元金青牛公司将在土地一期项目全面启动后15天内支付给我公司。

该事项将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利润产生影响。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約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ST漳电,代码00076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41,600,000.00	0.36%	41,730,000.00	0.36%	12个月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22,400,000.00	0.37%	22,470,000.00	0.37%	12个月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6,000,000.00	0.79%	16,050,000.00	0.79%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3年4月22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公告

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管理的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超过了0.5%,达到了0.6170%。根据《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予以公告。

本次发生偏离度超过0.5%的原因在于近期市场收益率波动较大,致使本基金偏离度上升。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对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偏离度。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招商地产(000024)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招商地产(股票代码:000024)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3年4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4-24

(上接B34版)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1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5%与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离岸”)组建融资租赁公司;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董事林步东先生已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其控制的盛安机电设备(昌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姓名: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澳门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号澳门金融中心12/B

3、注册资本:10万澳门元

4、主营业务: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远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数据处理;接待客户为其提供资讯、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行政及档案支援业务。

5、股东:东兴控股有限公司

6、行政管理:林步东

7、说明:林步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是东兴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3、股东出资情况:达实智能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持股75%;澳门离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以相应的人民币等值美元现金投入。首期出资比例为30%,剩余的70%出资将于3年内到位。

4、经营时限:三十年。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7、法人治理结构: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达实智能委派2人、澳门离岸委派1人。董事长由达实智能委派董事出任,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原则聘任。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产融结合,打造节能产业链

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面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工业建筑、住宅提供多种形式的节能产品及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的商业模式客观上使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而无论是自有资金或传统融资工具均有较大的瓶颈,不易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开展;融资租赁作为世界上仅次于信贷的第二大融资工具,具有灵活多样的融资方式,且具备较高的财务杠杆。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构建合同能源管理的融资平台,推出不同的融资工具及产品,产业与资本融合,有利于节能产业链的打造,有利于节能业务的拓展。

(2)利用前海开发政策优势

公司拟注册于深圳前海,深圳前海作为深港现代服务业试验区,具有较好的产业环境,和国际接轨的商业环境也有